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稟儒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16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明模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宏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源順企業有限公司、敬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恆企業有限公司、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萬上股份有限公司、得安科技有限公司、亞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侑熹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新電機企業有限公司、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寶品科技有限公司、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大吉旺股份有限公司、峻鼎電機有限公司、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仟佰實業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曜有限公司、吉懋工程有限公司、珍輝實業有限公司、國倫水電工程行、精慶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是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碩科技有限公司、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電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一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譯企業有限公司、迦樂國度文化有限公司、七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博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政厚企業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弘奕國際有限公司、陶陽貿易有限公司、瑋辰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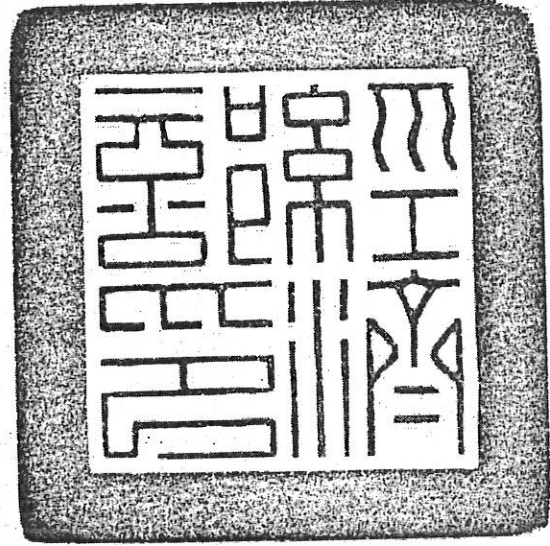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1680號
附件：「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主旨：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 (一) 計程車計費表。
- (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 (三) 水量計：
 - 1.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 2. 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 (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 (五) 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五十毫米以上一百毫米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三百毫米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p> <p>(五) 電度表：<u>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u>第四款及第五款</u>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p>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五十毫米以上一百毫米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三百毫米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p>	<p>經統計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檢定不合格率最低，且為配合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推動，依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電子式電度表檢定方式及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座談會」之決議事項，爰將「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納入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種類及範圍。</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	---	---------------